

事业单位资源税的纳税辅导资源税的纳税人、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4_BA_8B_E4_B8_9A_E5_8D_95_E4_c46_78170.htm

一、资源税的纳税人
按照税法规定，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采税法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（以下简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）的单位和个人。自然，只有开采应征资源税的矿产品和生产盐的事业单位，才是资源税的纳税人。此外，按照税法规定，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资源税扣缴义务人，自然收购未税矿产品的事业单位也是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。

二、资源税的征税对象和范围
资源税的征税对象是矿产品和盐。其中，矿产品包括：原油、天然气、煤炭、其他非金属矿产品和金属矿产品等。

（1）原油，指开采的天然原油，包括企业生产的稠油、高凝油、凝析油等，不包括人造石油。其中：
稠油，是指在油层温度条件下，原油粘度大于100毫帕/秒或原油重度大于0.92的原油。
高凝油是指凝固点大于40℃，含蜡量超过30%的用普通开采方式不能正常生产的原油。
凝析油视同原油，征收资源税。

（2）天然气，指专用开采和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，暂不包括煤矿生产的天然气。

（3）煤炭，指原煤，不包括洗煤、选煤及其他煤炭制品。

（4）其他非金属矿原矿，是指上列产品和井矿盐以外的非金属矿原矿。具体包括种类见《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》（此处略，请参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，以下简称《资源税暂行条例》和《实施细则》）。

（5）金属矿产品包括黑色金属矿原矿和有色金属矿

原矿。 黑色金属矿原矿、有色金属矿原矿，是指纳税人开采后自用、销售的，用于直接入炉冶炼或作为主产品先入选精矿、制造人工矿，再最终入炉冶炼的金属矿石原矿。 金属矿产品自用原矿，系指入选精矿、直接入炉冶炼或制造烧结矿、球团矿等所用原矿。 铁矿石直接入炉用的原矿，系指粉矿、高炉原矿、高炉块矿、平炉块矿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